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貸款資本化對本集 團淨有形資產的預 計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每股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集團截至該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其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2014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8百萬元除外)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一旦進行[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Prima DG股東的貸款及1.4百萬港元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16,554,000元將通過發行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償付，而Prima DG股東的貸款及1.4百萬港元的貸款則記錄為股東貸款及分類為本集團的負債，並轉撥至本集團的股權。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以及與資本化Prima DG股東的貸款及1.4百萬港元的貸款有關而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基礎所得出，並假設[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人民幣0.789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受限於2015年1月常剛從BVI-Prima DG貸款港幣58,120,000元及本公司用於結算[編纂]12,000,000股股份時的貸款，獲得這種貸款及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的股票結算，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了人民幣[編纂]元及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了人民幣[編纂]元或港幣[編纂]元。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